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Divina revelatione

Dei Verbum (DV)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論啓示的本質

啓示的性質及其對象 福音福音啓示的準備 啓示在基督內完成 啓示要以信仰接受 啓示的真理

第二章 論天主啓示的傳授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聖傳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聖經、聖傳和訓導權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如何解釋聖經 天主的「屈尊就卑」

第四章 論舊約

舊約內的救援史 舊約對基督徒重要性 新舊約的一致性

第五章 論新約

新約的優越性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福音的歷史性 新約的其他著作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

教會尊敬聖經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 聖經與神學 閱讀聖經的勸語

結語

教宗公佈令

天主眾僕之僕,保祿主教,偕同神聖會議之諸位教長,爲永久紀念事。

緒言

1 神聖的公議會,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而忠實地宣佈,正是謹遵聖若望所說的話:「我們把這永遠的生命傳報給你們,因爲這生命原與父同在,且已顯示了給我們,我們就把所見所聞的,也傳報給你們,好使你們也與我們共融,而使我們共融於父和祂的子耶穌基督內」(若壹:一,2-3)。因此,謹隨特倫多及梵蒂岡第一屆公會議的足跡,願陳述有關天主所啓示及其傳授正統道理的真義,爲使世界因傾聽救世福音而信從,因信從而期望,因期望而愛慕(一)。

第一章 論啓示的本質

啓示的性質及其對象

2 天主因祂的慈善和智慧,樂意把自己啓示給人,並使人認識祂旨意的奧秘(參閱弗:一,9)。因此人類藉成爲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爲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閱弗:二,18;伯後:一,4)。所以不可見的天主(參閱哥:一,15;弟前:一,17)爲了祂無窮的愛情,藉啓示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參閱出:三二,11;若:十五,14-15;巴:三,38)爲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入盟。這啓示的計劃(Oeconomia Revelationis)藉內在彼此聯繫的動作和言語形成;以至天主在救援史裡所興辦的工程,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講工程,並闡明其中含有的奧蹟。關於天主以及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在基督內照射出來,基督是全部啓示的中介及滿全(二)。

福音啓示的準備

3 天主藉聖言創造(參閱若:一,3)並保存萬物,在受造物內經常向人證明 祂的存在(參閱羅:一,19-20),給人打開天上救援的道路,更從開始時,就把自已 顯示給原祖父母。在他們墮落之後,天主許下救贖,重振他們獲救的希望(參閱創: 三,15)。天主又不斷地照顧人類,賜給一切恆心行善,尋求救援的人永生(參閱 羅:二,6-7)。天主在適當的時期召叫亞巴郎,使他成爲一個強大民族(參閱創:十 二,2)。聖祖以後,天主藉梅瑟和先知,教導這個民族,使之承認祂是惟一的,生活的真天主,上智的父及公義的審判者,並叫他們期待預許的救世者。如此,天主歷經許多世代給福音預備了道路。

啓示在基督內完成

4 天主曾多次並以多種方式,藉着先知說過話以後,「在這末期藉着聖子對我們說了話」(希一,1-22)。天主派遣自己的聖子,即光照所有人的永遠聖言,居於人間,並給人講述天主的奧秘(參閱若:一,1-18)。所以耶穌基督,成了血肉的聖言,被派遣爲「人對人」(三)「講論天主的話」(若:三,34):並完成了父託給神當作的救援工作(參閱若:五,36;十七,4)。因此,誰看見了神,就是看見了父(參閱若:十四,9)。祂以自己整個的親臨及表現,並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被遣來的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啓示,並用天主的證據證實: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爲從罪惡及死亡的黑暗中,拯救我們,並使我們復活而入永生。

所以基督的工程(Oeconomia christiana),既是新而決定性的盟約,將永不 廢除。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光榮顯現之前(參閱弟前:六,14;鐸:二,13),已 經不需要再等待任何新的公共啓示。

啓示要以信仰接受

5 對於啓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參閱羅:一,5;羅:十六,26;格後:十,5-6):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啓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四),並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啓示。爲達成這種信德,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聖神感動人心,使人歸向天主,開人心目,並賞賜「人人信服真理的甘飴」(五)。爲達到啓示更深的了解,同一聖神常不斷地用自己的恩惠,使信仰更完善。

啓示的真理

6 天主願意藉啓示,把自己以及其願人類得救的永遠計劃,顯示並通傳與人, 「就是爲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六)。 神聖的公議會承認「天主,萬物的根源及歸宿,藉人類理智的本性之光,從受造物中確實能夠被認識」(參閱羅:一,20);但仍訓示說:「關於那些原本爲人類所能通達的天主事理,而在人類現實的狀況下,能夠容易地、確切地、和無訛地被所有的人認識」(七),仍當歸功於天主的啓示。

• 附注 • 第一章

- (一) 參閱聖奧斯定,《論鄉民的要理教授》[*即《要理初階*》] IV, 8:《拉丁教父集》(PL),第 40 冊 316 欄。
- (二) 參閱瑪:十一,27;若:一,14 及 17;十四,6;十七,1-3 ;格後:三,16 及四,6;弗:一,3-14。
 - (三) 《致狄奧尼特書》IV,7: Ed. F. X. Funk, 《宗徒時代之教父集》vol. I, p. 403.
- (四)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論信仰」: Denz. 1780 (3008)。
- (五) 雅萊 (Araus) 第二屆會議,can. 7:Denz. 180 (377) ;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論信仰」:Denz. 1791 (3010)。
- (六)) 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 Denz. 1786 (3005)。
 - (七) 同上: Denz. 1785 及 1786 (3004-3005)。

第二章 論天主啓示的傳授

宗徒與其繼承者是福音的傳授人

7 天主爲使萬民得救而啓示的一切,又慈善地安排了,使能永遠保持完整,並傳授給各世代。所以,主基督,至高天主的全部啓示之完成者(參閱格後:一,30;三,16;四,6)命令宗徒們要把從前藉着先知所預許,由祂滿全並親口宣佈了的福音,由他們去向眾人宣講,使成爲全部救援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泉源(一),並把天主的恩惠遍傳給他們。此事果然忠實地完成了:一則由於宗徒們以口舌的宣講,以榜樣及設施,將那些或從基督的口授、交往和行事上所承受來的,成從聖神提示所學來的傳授與人;二則由於那些宗徒及宗徒弟子,在同一聖神的默感下,把救恩的喜訊寫成了書(二)。

爲使福音在教會內永久保持完整而有生氣,宗徒們留下了主教們作繼承者,並「把自己的訓導職權傳授給他們」(三)。所以這聖傳以及新舊約聖經,猶如一面鏡子,使旅居於世的教會,藉以觀賞天主「教會即由祂接受了一切:直到被領至面對面地看見祂實在怎樣(參閱若壹:三,2)。

聖傳

8 因此,以特殊方式表達於默感書上的宗徒宣講。曾以連續不斷的繼承得以保存,直到時期屆滿。故此,宗徒們傳授其接受的,勸勉信友們持守,或藉言談或藉書信所學來的傳授(參閱得後:二,15),並要爲曾經傳給自己的信德而奮鬥(參閱猶:3)(四)。宗徒們所傳授的,包括爲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爲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

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着(五),因爲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此進展一則來自信友們的瞻想及研讀,因他們把這些事默存於自己的心中(參閱路:二,19.51);二則因他們對所經歷的精神事物有了深切的了解;三則由於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在繼承主教職位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原來教會隨時代的運轉,不停地朝着天主的圓滿真理挺進,直到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爲止。

教父們的言論證實這傳授活生生的存在,它的資源流入信仰和祈禱的教會之實際生活中。教會藉傳授辨識出聖經的完整綱目,而且這些聖經藉聖傳更在教會內徹底地被領悟,並且不斷地見諸實行。如此,往昔說過話的天主,不斷地與祂愛子的淨配交談;而福音的活聲(宣揚)藉聖神嚮遍教會,藉教會嚮遍全球。聖神引領信友走向一切真理,並使基督的話洋溢於他們心中(參閱哥:三,16)。

聖傳與聖經彼此間的關係

9 因此,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爲二者都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 匯成一道江河,朝着同一目標流去。聖經是天主的話,受聖神默感而寫成:而聖傳則 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 神的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因此關於一切 啓示的確切性,教會不單是藉聖經吸取的。所以,二者當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 並尊重(六)。

聖經、聖傳和訓導權

10 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全體聖民依附着它,在宗徒的道理及共融內,擘餅及祈禱,常常與自己的牧人團結一致(參閱宗:二,42),於是在堅守、實踐以及表現所傳授的信仰上,形成牧人與信友奇妙的同心合意(七)。

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八),只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九),它藉耶穌基督的名義而行使其權威。但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爲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原來她是謹遵主命,並藉聖神的默佑,虔敬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 凡她因天主的啓示所公佈爲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吸取的。

因此,可見聖傳、聖經及教會訓導權,按天主極明智的計劃,彼此相輔相成,三者缺一不可,並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在同一聖神的推動下,同時有效地促進人靈的救援。

• 附注 • 第二章

- (一) 參閱瑪:二八,19-20 及 谷:十六,15。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四 次 會 議:《論 聖 經 的 正 確 》:Denz. 783 (1501)。
- (二)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同上;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第三次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Denz. 1787 (3006)。
- (三) 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3, 1:《希臘教父集》(PG),第 7 冊 848 欄: HARVEY, 2, 9 頁。
- (四) 參閱尼西第二屆大公會議:Denz. 303 (602) 。君士坦丁堡第四屆大公會議,第十次會議,can. 1: Denz. 336 (650-652)。
- (五)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四章「論信仰及理性」: Denz. 1800 (3020)。
 - (六) 參閱特倫多大公會議, 第四次會議, 同上: Denz. 783 (1501)。
- (七)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 O 年十一月一日《極寬仁的天主》宗座憲章:《宗座公報》[= AAS] 卷四二 (一九五 O) 七五六頁,引證 聖西 比 廉,《書信》66,8:CSEL 3, 2, 733:「教會子民聚合在司鐸權下,及羊群依附自己的牧人」。
- (八)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三章「論信仰」:Denz. 1792 (3011)。
- (九) 參閱比約十二世,一九五 O 年八月十二日,《人類》通諭:《宗座公報》卷四二 (一九五 O) 五六八至五六九頁:Denz. 2314 (3886)。

第三章 論聖經的默感及其解釋

聖經的默感和真理

11 在聖經內以文字記載陳述的天主啓示,是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因此慈母教會基於宗徒的信仰,把舊約與新約的全部經典,同其所有各部份,奉爲聖經正典。因此,這些藉聖神的默感而寫成的書(參閱若:二十;31;弟後:三,16;伯後:一,19-21;三,15-16),以天主爲其著作者,並如此的被傳授給教會(一)。在編寫聖經的工作中,天主揀選了人,運用他的才智及能力(二),天主在他們內,並藉他們工作(三),使他們像真正的著作者,以文字只傳授天主所願意的一切(四)。

因爲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爲是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聖經是天主爲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五)。因此,「凡受天主的默感所寫成的聖經,爲教訓、爲督責、爲矯正、爲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好使天主的人成全,適於行各種善工」(弟後:三,16-17)。

如何解釋聖經

12 既然天主在聖經裏是籍人並用人的方式說了話(六),講解聖經的人爲明瞭天主願意同我們交談什麼,當注意尋找聖經寫作人真正願意表達的是什麼,以及天主願意用他們的話。顯示的是什麼。

爲探討聖經作者的本意,在各種方法中,也當注意到「文學類型」(Genera litteraria),因爲藉各式各樣的歷史、預言「詩歌,或其他類型,陳述的及表達的真理彼此各有不同。故此,釋經者必需尋找聖經作者在固定的環境中,按他們的時代與他們的文化背景,用當時通用的文學類型,企圖表白及表白出來的意思(七)。於是,爲正確地了解聖經寫作者所欲陳述的,應當注意到聖經寫作者的時代所流行的,以及當代習用的感受「說話和敘述的方式,也當注意到同時代的人們,彼此往來慣用的那些方式(八)。

聖經既由聖神寫成,就該遵照同一的聖神去閱讀去領悟(九)。爲正確地去探討聖經原文的意義,尚須勤加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統一性,顧及整個教會活的傳授,並與信德相比照(analogia fidei)。釋經者的職務是遵守這些規則,努力更徹

底地去瞭解聖經的意義;幾乎經過這樣的研究,教會的審斷才臻於成熟。因此這一 切關於解釋聖經的原則,最後當置於教會的定斷之下,因爲教會擔任保管及解釋天 主言語的使命與天職(+)。

天主的「屈尊就卑」

13 在聖經內,天主的永遠智慧,雖無損於其真理及聖善,卻展露了奇妙的「屈尊就卑」。「爲叫我們學習天主不可言喻的仁慈,天主預先顧慮到我們的本性:用了多麼適合的言語」(十一)。因爲天主的言語,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語,恰像往昔天父的聖言,在取了人性展弱身軀之後,酷似我人一般。

・附注・ 第三章

- (一)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 Denz. 1787 (3006)。宗座聖經委員會,一九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法令: Denz. 2180 (3629); EB 420;信理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函》: EB499。
- (二)參閱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通諭,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宗座公報》卷三五(一九四三)三一四頁; EB 556。
- (三)「在人內亦藉着人」:參閱希:一,1 及四,7(在);撒下二三,2;瑪:一,22 及其他多處(藉);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道理》草案,註九:Coll, Lac, VII,522。
- (四)教宗良十三世,《上智之天主》通諭,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Denz. 1952 (3293); FB 125。
- (五)參閱聖奧斯定,《論創世紀字面上的意義》2,9,20:《拉丁教父集》(PL),第 34 冊 270-271 欄;《書信》82,3:《拉丁教父集》(PL),第 33 冊 277 欄:CSEL 34, 2,354; 聖多瑪斯, De ver., q. 12, a. 2, C.; 特倫多大公會議,第四次會議,《論聖經正經》:Denz. 783 (1801); 良十三世,《上智之天主》通諭:EB 121, 124, 126-127; 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通諭:EB 539。
- (六) 聖奧斯定,《論天主之城》XVII, 6,2:《拉丁教父集》(PL),第 41 冊 537 欄:CSEL 40, 2,228。
- (七)聖奧斯定,《論基督宗教的教義》III,18,26:《拉丁教父集》(PL),第 34 冊 75-76 欄:CSEL 80,95。
 - (八) 比約十二世,同上: Denz. 2294 (3829-3830): EB 557-562。
- (九)參閱本篤十五世,《安慰之神》通諭,一九二 O 年七月十五日:EB 469; 聖熱洛尼莫,In~Gal.~5, 19-21: 《拉丁教父集》(PL),第 26 冊 417A 欄。
- (十)參閱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論公教信仰》教義憲章,第二章「論啓示」:Denz. 1788 (3007)。
- (十一)金口聖若望,《論創世紀》 3,8(《講道集》17,1):《希臘教父集》(PG),第 53 冊 134 欄。 Attemperatio ,即希臘文 synkatábasis [*意思是*「*恰當的適應*」]。

第四章 論舊約

舊約內的救援史

14 至仁愛的天主關心地切願準備全人類的救援,以獨特的施惠,爲自己揀選了一個民族,並把恩許託付給它。天主與亞巴郎立了約(參閱創:十五,10),也藉梅瑟與以色列民族立了約(參閱出:二四,8),並以言語以行動啓示給這個民族。祂是惟一生活的真天主,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天主與人交往的道路。天主藉先知的口說話,使以色列民族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祂的道路,並向萬民廣傳(參閱聖詠:二一,28-29;九五,1-3;依:二,2-4;耶:三,17)。救贖工程經作者們預報、敘述及講解,而成爲天主真實的言語,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因此這些天主默示的書,保持永久的價值:「其實,凡從前所寫的,都是爲教訓我們而爲的,好叫我們因着經典上所教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羅:十五:4)。

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

15 舊約的計劃最主要的是預作安排,即爲準備、預告(參閱路:二四,44;若:五,39;伯前:一,10),並以種種預像,預示(參閱格前:十,11)普世的救主基督及默西亞王國的將臨。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重新救回的時代以前之情況,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以及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揭示給所有的人。這些書雖然亦含有不完美和暫時的事物,但亦指點出天主真正的教育法(一)。因爲這些經書表達對於天主生動的感受,並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而且含有祈禱詞奇妙的寶藏;在這些書中亦暗含得救的奧蹟;爲此,基督信徒當虔誠地加以接受。

新舊約的一致性

16 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得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二)。因爲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參閱路:二三,20;格前:十一,25),但是舊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三),並在新約中獲得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參閱瑪:五,17;路:二四,27;羅:十六,25-26;格後:三,14-16),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

• 附注 • 第四章

- (一) 參閱比約十一世, $\it Mit\ brennender\ Sorge\$ 通諭,一九三七年五月十四日:《宗座公報》卷二九 (一九三七) 一五一頁。
- (二) 參閱聖奧斯定, Quaestionum in heptateuchum libri septem, 2, 73:《拉丁教父集》(PL),第 34 冊 623 欄。
- (三) 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21, 3:《希臘教父集》(PG) ,第 7 冊 950 欄 (=25,1: HARVEY, 2,115 頁)。耶路摋冷的聖齋利祿,《要理》4,35:《希臘教父集》(PG) ,第 33 冊 497 欄。毛佈斯的戴爾多祿 [*即默穌斯的德道:Teodoro di Mopsuestia*],*In Soph.*, I, 4-6:《希臘教父集》(PG),第 66 冊 452D-453A 欄。

第五章 論新約

新約的優越性

17 天主的言語,是使所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的德能(參閱羅:一,16),在新約的經典中,它以優越的方式表達出來,顯示力量。時期一滿(參閱迦:四,4),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滿溢恩寵和真理(參閱若:一,14)。基督在世上建立了天主的國,以行動和言語顯揚自己的父和祂自己,並以其死亡、復活及光榮的升天,並藉聖神的遣發,成就了自己的工作。當禍從地上被舉起來時,吸引眾人歸向祂(參閱若:十二,32),因爲惟獨祂有永生的話(參閱若:六,68)。但是這奧蹟爲其他世代的人,沒有揭示出來。有如現在一樣。藉着聖神,啓示給祂的宗徒及先知們(參閱弗:三,4-6),要他們去宣講福音,喚起人們信仰耶穌基督爲救世者、爲主,並召集教會。新約的著作就是這些事蹟的永恆而且由天主來的證據。

福音的源流來自宗徒們

18 如眾所周知,在全部聖經中下甚至在新約的經典中,福音實在是最優越的,因爲福音是關於降生成人的聖言,我們救主的生活及道理之主要證據。

教會時時處處,已往和現在都堅持,四福音來自宗徒。宗徒們奉基督的命所 宣講的,後來宗徒及宗徒的弟子們,因天主聖神的默感,書寫出來,並傳授給我 們,這就是信德的基礎,瑪竇、馬爾谷、路加和若望四部福音(一)。

福音的歷史性

19 慈母聖教會毫不猶豫地肯定上述四福音的歷史性,而且過去和現在都堅決不移地認定:福音忠實地傳授天主聖子耶穌生活在人間,直到祂升天的那日(參閱宗:一,1-2),爲人類永遠的救援,實際所做及所教導的事。宗徒們在主升天以後,經過更圓滿的領悟,將主所言所行的事傳授給聽眾們。宗徒們所以享有這種領悟,是因爲領受了基督光榮事蹟的教導,以及受真理之神(二)的光明的教誨(三)。至於聖史們所編寫的四福音,有些是從許多口傳或已成文的傳授中所選擇:有些則編成攝要,或針對教會的情況加以解釋,但仍保持着宣講形式,這樣,總是把關於耶穌的真確誠實的事情,通傳給我們(四)。他們寫作的目的,是按自己的記憶與回想,或依照「那些自初親眼見過,並爲言語服役者」的見證,讓我們認清我們所學的那些話的「真確性」(參閱路:一,2-4)。

新約的其他著作

20 新約的綱目,除了四福音外,尚包括聖保祿的書信及其他受聖神默感而寫成的宗徒著作。由於天主明智的計劃,藉這些經典,有關主基督的事蹟得以證實,祂的純正道理越加彰明,基督神聖工程的救援力量得以宣傳·教會的開端以及奇妙的傳佈留下記錄,教會光榮的完成獲得預報。

主耶穌確實如祂所預許的,曾與宗徒們在一起(參閱瑪:二八,20),並給 他們遣來安慰的聖神,把他們引入全部真理(參閱若:十六,13)。

・附注・ 第五章

- (一) 參閱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II, 11, 8:《希臘教父集》(PG) ,第 7 冊 885 欄;Ed. SANGARD, 194 頁。
 - (二) 參閱若:十四,26;十六,13。
 - (三) 參閱參閱若:二,22;十二,6;參閱十四,26;十六,12-13;七,39。
- (四) 參閱宗座聖經研究議會頒佈的《神聖的慈母教會》訓令:《宗座公報》卷五六(一九六四)七一五頁。

第六章 論聖經在教會的生活中

教會尊敬聖經

21 教會常常尊敬聖經,如同尊敬主的聖體一樣,因爲特別在聖禮儀中,教會不停地從天主聖言的筵席,及從基督聖體的筵席,取用生命之糧,而供給信友們。教會把聖經與聖傳,時常當做自已信德的最高準繩,因爲聖經是天主默感的,並且一勞永逸用文字書寫下來,恆久不變地通傳天主的言語,而使聖神的聲音,藉先如及宗徒們的言語發聲。所以教會的一切宣道,同基督的宗教本身,應當受到聖經的養育與統轄。在天之父藉着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們相會,並同他們交談。天主的話具有那麼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爲教會的支柱與力量,以及教會子女信德的活力,靈魂的食糧: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因此,所謂「天主的話確實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希:四,12),「它能建樹你們;並在一切聖徒中,賜給你們嗣業」(宗:二十,32;參閱得前:二,13),對聖經來說最恰當不過了。

翻譯聖經的重要性

22 要給基督信徒們敞開到達聖經的門徑。因此,教會自起初就把那部極古的,稱爲古經七十賢士的希臘文譯本,視爲已有;對其他的東方譯本及拉丁譯本,尤其對那部稱爲通行本的拉丁譯本,也恆久不斷地尊重。因爲天主的話應當提供給各個時代,爲此教會以慈母的心腸,設法促使適當而且正確的各種語言之譯本出版,尤其按聖經原文翻譯更好。但願能有機會,並經教會權威者的許可,與分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供給所有基督徒使用。

天主教神學家的任務

23 降生成人的聖言之淨配,即受了聖神教導的教會,勉勵日益獲得聖經更深的領信,爲不停地用天主的言語,滋養自己的子女,因此,教會合理地提倡對東西方教父以及聖禮儀的研究。公教的注經家,以及其他神學家,當本着合作無間的力量去努力,爲在神聖訓導當局的監督之下,藉適當的工具去探討及講解聖經,使如此眾多爲天主言語服役的人,能夠把這光照理智、堅固意志、灼熱人心爲愛慕天主的聖經食

糧,有成效的供給天主的子民應用(一)。神聖公議會鼓勵研究聖經的教會子弟們,要本着日新的朝氣,全心盡力按照教會的意思,繼續完成幸己開始的工作(二)。

聖經與神學

24 神學以成文的天主聖言及聖傳,爲永久的根基,從而得以堅強穩固,常保青春,而在信德的光照之下。去探討一切穩藏在基督奧蹟中的真理。聖經包括天主的話,因爲是默感的,真正是天主的話;所以聖經的研究當視作神學的靈魂(三)。同樣,宣講的職務,例如:牧靈的講道、要理教授,以及一切基督化的訓誨,尤其應佔有特別地位的禮儀中的聖經訓釋,也都應從聖經的言語中取得健康的滋養,獲得神聖的生氣。

閱讀聖經的勸語

25 所以所有聖職人員,特別是基督的司鐸們,以及其他正式爲聖言服務者,如執事、傳道員,務必致力於動讀聖經,及精細研究,以免他們中有人原來應把天主的言語,龐大的財富,尤其在聖禮儀中,同託付給自己的信友分享,而竟變成「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內裡卻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四)。神聖的公議會也同樣懇切並特地勸告所有基督信徒,特別是修會的會士們,要藉多讀聖經,去學習「耶穌基督高超的知識」(斐:三,8)。「原來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五) 所以要藉充滿天主語言的神聖禮儀,或藉熱心閱讀,或藉專設的訓練班,以及其他受教會司牧批准及督導的,而在我們現代到處盛行的可嘉方法,欣然去接近聖經。要記住!祈禱當伴隨着聖經閱讀,爲形成天主與人之間的交談,因爲「當我們祈禱時,我們向祂說話;當我們閱讀天主聖言時,我們聽祂講話」(六)。

「寄託宗徒道理的主教們」(七) 有責任設備必需而準確的,且有充足註解的 聖經譯本,適宜地訓練託付給自已的信友,讓他們正確地使用聖經,尤其是新約, 而最主要的是福音:務使教會的子女,穩妥而有益地與聖經接觸,並受其精神的薰 陶。

此外,宜編寫適合非基督徒之情況,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給非基督徒使用。人靈的司牧或各界的教友,當用各種方法,明智地設法予以散發。

結語

26 這樣,藉聖經的閱讀及研究,「天主的言語得以飛奔而受榮」(得後:三,1),託付給教會的啓示寶藏,日益充沛人心。就像因經常參與聖體奧蹟,教會的生活得以增長,同樣。也由於加倍仰慕「永遠常存」的天主聖言(依:四十,8;參閱伯前:一,23-25),精神生活必可獲得新的鼓舞。

・附注・ 第六章

- - (二) 參閱比約十二世,同上:EB 569。
- (三)參閱良十三世,《上智的天主》通諭:EB 114;本篤十五世,《安慰之神》通諭:EB 483。
 - (四) 聖奧斯定, 《講道集》179,1: 《拉丁教父集》(PL), 第 38 冊 966 欄。
- (五) 聖熱洛尼莫,《依撒意亞先知書釋義》Prol.: 《拉丁教父集》(PL),第 24 冊 17 欄。參閱本篤十五世,《安慰之神》通諭: EB 475-480。比約十二世,《聖神感動》通諭: EB 544。
 - (六) 聖安博,《論公職》I, 20, 88:《拉丁教父集》(PL),第 16 冊 50 欄。
- (七) 聖依勒內,《駁斥異端》IV, 32, 1:《希臘教父集》(PG) ,第 7 冊 1071 欄 (= 49,2) HARVEY, 2, 255 頁。

教宗公佈令

本憲章內所載全部與各節,均爲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我們以基督所賦 予的宗座權力,偕同可敬的教長們,在聖神內,予以批准、審訂、制定,並爲天主的 光榮,特將會議所規定者,明令公佈。

公教會主教 保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

(以下爲教長們的簽署)